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楊惠敏

代 理 人 陳綺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9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庭 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慧中

股票附表：				110年度除字第36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	
0001	亞洲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X-0000000-0	普通股	1	200		